

(三)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除揭示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理念與精神，亦公告招生管道與考試相關日程、資訊、作業說明與常見問答。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建置各招生管道與考試專屬網站，提供歷年招生簡章、名額、錄取分發情形、考試題目、解答與成績統計相關資訊供全國考生及家長參考。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積極廣徵高中代表、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意見及強化溝通，未來並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入學制度說明會，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措施，減少疑慮誤解進而妥善規劃升學準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4)

林委員就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提早收卷事件，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使試務工作能穩健推展，本部委請具辦理大型考試經驗之學校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評估計畫，委託學校業規劃邀集專家學者、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共同研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辦理模式，透過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實地訪談等方式，研議由專責單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工作之可行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7)

盧委員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興辦地方教育事務，其中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與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爰推動交通導護志工組織。

二、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7224 號函，第 11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等規定辦理。

- 三、查「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同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地方政府依法對於所主管之各中小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導護志工應確保相關權益，目前配套措施有志工教育訓練、添購安全裝備、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等，其經費來自教育局（處）、學校或學生家長會補助。
- 四、為了解地方政府導護志工投保情形，本部國教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2155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所管之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辦理情形，俟彙整各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後，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督導中小學導護志工強制投保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9）

盧委員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